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相关任务的公示——专 4

根据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我委迅速行动，制订了工作方案，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就专项督查第 4 项反馈意见相关工作进行公示。

一、反馈意见

2017 年水利部门排查发现，全省 1294 个长江岸线利用项目中 895 个未取得水利部门许可，其中 561 个为无手续的码头和造船项目。

整改目标：

按照拆除取缔、规范管理和补充论证并加以整改等三类进行清理整治，清退乱占滥用和占而不用的长江岸线，规范长江岸线利用项目管理。

整改措施：

(1) 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中央对我省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第 5 项问题整改清单的函》要求，开展相关整改工作。除少数涉及司法问题和民生问题项目延

期或者暂缓拆除取缔外，其他拆除取缔类和规范管理类项目在2019年12月底之前基本完成整改工作。

(2) 对于确需采取工程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项目，在2020年6月底之前完成清理整治任务。

(3) 严格长江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对不符合规划的码头一律不得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对未开展港口总体规划环评的新建码头一律暂缓受理码头环评文件。

二、整改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岸线管理的相关规定，配合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岸线利用等前期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对利用岸线的航运项目做好上报、审批、核准等相关工作，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特此公示。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4日

